

我省目前年龄最大驾考生、抗美援朝老兵喜拿驾照

87岁“老司机”笑脸扬啊 想开车找战友唠唠家常



文/片 齐鲁晚报记者
刘云鹤 张锡坤
实习生 程洁

新手其实是“老司机”

刘毅和车的缘分颇深，最早产生学车念头是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。

初中毕业，刘毅报名进入华东军区军事交通学校学习，学习内容包括汽车制造原理、铁路运输、航空运输等方面的知识，并在学校期间入伍。后来，他参加志愿军入朝作战。刘毅所在的后勤部队主要负责往前线运输战略物资，他常跟随车队进行保障运输。战况激烈，前线物资紧缺，运输队不分昼夜前进，十分辛苦。就在那时，刘毅第一次产生了强烈的学车念头，“自己要是会开车，就可以多帮战友分担。”不过战事前，根本没有机会学习。他也成了对汽车最熟悉的陌生人。

退伍后，刘毅也过了把“司机瘾”。不过，是拖拉机司机。

说起这段经历，他颇为自豪。退伍分配工作时，刘毅申请到了山东地区的拖拉机站，成为上世纪50年代全国第一批拖拉机手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在生产工具极度缺乏的情况下，“耕地不用牛”是广大农民的热切企盼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拖拉机作为当时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，无疑成了老百姓眼中的稀世珍宝，拖拉机手也成了那个年代许多人羡慕的职业。

刘毅回忆起当时的场景，那时的拖拉机手有统一的工装，每次有下乡作业任务，拖拉机手头戴贝雷帽，身穿一条蓝色背带裤，开上拖拉机，排成一溜，一路上相当拉风。到了乡下，乡亲们都是夹道欢迎。每次下乡，乡亲们都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给他们吃。

今年3月4日，对于87岁的抗美援朝老兵刘毅来说是个喜庆日子。作为目前山东省年龄最大的考生，经过一年努力之后，他终于如愿以偿拿到了驾照。这位“新手老司机”有一个愿望，就是开车去找以前的战友。



刘毅练习车时比年轻人更加用心。

在那个年代，这种特殊待遇背后，寄托的是农民对丰收的期盼和渴望。

开了三年拖拉机后，刘毅转行进入工厂从事机床和车辆维修等工作，一直到退休。以前没有学车的条件，退休后，有条件了，他却因为年龄被卡在了门外。直到前年，国家取消了申领驾照的年龄限制后，刘毅再次萌生了学车的想法，并于去年3月份在济南中建驾校报名学车。

“老司机”拿证真不容易

80岁一过，身体衰老的速度就像被按下快进键。考驾照并没有想象中的顺利，科目一到科目四，隔仅一年时间，刘毅深切感受自己的身体变化之快。考科目一时，100道题，他只用了15分钟就做完了，并且以92分的高分通过。可到了科目四，刘毅却怎么也记不住题了。苦学了两个月，考了两次才通过。

年龄带来的阻碍，是老年学员不可抗拒的事实。为了对抗遗忘，他白天跟着教练学，晚上回家反复想。准备科目一、科目四考试时，为了加深印象，他把题全抄在纸上，白天在驾校用电脑学，晚上

回家后抱着本子再背几小时。等到考试结束，已经密密麻麻记录了两个笔记本。

上车练习时，有时教练刚讲完，他转头就忘了，踩离合会忘了挂挡，看点位会忘了打方向盘。科目二和科目三，不只是需要记忆，肢体速度也得跟上。科目二，刘毅也考了两次。在练习科目二时，刘毅的动作总是比年轻人慢，他估算了一下，每个动作平均慢0.5秒。踩离合、挂挡、打方向盘……每个动作看似只慢0.5秒，一套动作下来就会慢很多。为了克服反应慢的问题，刘毅把动作拆解

开来，一个个针对性地练习提高。经过前前后后两个月的练习，刘毅第二次考科目二时，终于通过了。

董广峰是刘毅的科目二教练，原本在他印象中老年人本身比年轻人学得慢不说，身体状况也容易出问题，作为教练承担着一定的风险。但听说老人曾是抗美援朝的老兵，出于尊敬，他想尽自己所能支持一下。一开始董广峰并没有想到这个“大”学生能毕业，说不定自己练习过程中就知难而退了。不过，他的这种看法在接触过程中逐渐发生了转变。

刘毅每天基本都是第一个到校。后来，董广峰担心老人练车时间太长身体吃不消，就劝说他早晨8点以后再来。自己练习的时候，刘毅全神贯注，除了教练的指引和路况外，他什么也不关注，松手刹、起步、掉头、转弯、倒车入库，他嘴里念叨着动作，一遍遍不厌其烦地训练。轮到别人练习时，其他学员坐一旁休息，可他闲不住。用董广峰的话说，别人学的时候，他就“偷师”。刘毅要不就跟在车上学，要不就站在一旁观察。组里每一个学员哪个环节练得好，哪个地方练得不好，他看得门清。学习别人的优点，总结别人的教训。刘毅有时还将自己的观察给其他学员讲解，共同进步。一起练车的学员都对他格外尊敬。

不只是在训练场上“偷师”。在家里，只要儿子没事，刘毅就跟着儿子上车学习。儿子开车，他就观察。遇到疑问，就和儿子交流学习。一开始学车，孩子是极力反对的。刘毅说，这要好好感谢老伴。他笑称，老伴是火暴脾气，在家里“一言九鼎”，孩子都听老伴的。不过科目二考完，考虑到炎热天气，在孩子的强力阻拦下，七、八、九三个月刘毅停止了练习，直到去年10月份，才开始练习科目三。

无端交上“狗屎运”这种日子好郁闷 一小区竟有人多次高空抛下狗粪，楼内住户苦不堪言

“每天进出电梯，往旁边一看就是狗粪，太影响心情了。”3月26日，济南市民闵先生向齐鲁晚报记者反映，自己所在的小区单元里常有人高空抛狗粪，全都掉在二楼的露台上，作为二楼住户，这让

靠近窗台的位置还有鱼鳞粘在上面。

“两个月里我已经和物业反映了三次了，每次打了电话他们就派人来打扫一下，不打电话没人管，也没有很好的禁止办法，第二天照样有人往下扔东西。”闵先生表示深受其害：“这样的‘狗屎运’真不想要。”

闵先生所在的小区属于安置房，总共27层，因为小区刚刚建成，目前入住率并不高。闵先生担忧：“一方面以后天气热了，狗屎不及时清理很容易引来苍蝇蚊虫，实在不卫生；另一方面楼下商铺都经营起来，人员都入住后，万一再砸到商铺门口、砸到来往居民怎么办？”

记者注意到，在小区内每个楼层里，都张贴着禁止攀爬、禁止高空抛物的提醒，电梯里也张贴着文明养犬的告示。但闵先生表示：“贴这个根本没用，抛物的人

就像没看见一样，反而扔得越来越频繁。”

物业反馈—— 希望执法部门介入

3月27日，闵先生再次向记者提供照片，当天早上，他一出门就发现，昨天刚刚被物业打扫干净的露台又被扔满了狗粪，包裹粪便的纸巾被风刮得到处都是，除此之外，还有一个塑料垃圾桶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了解情况。物业工作人员杨女士告诉记者，根据闵先生多次反映的情况，他们已经在该单元进行了逐户走访，并将

禁止高空抛物、文明养犬的温馨提醒通知到每一位住户家中，还在电梯内、每一层的连廊都张贴了温馨提醒。

“目前排查得知该单元内有

两户养狗，因为安装摄像头属于建筑方的责任，我们现在也没有监控设备能够确定到底是谁扔下来的。”杨女士说：“作为物业我们也很无奈，现在我们只能派保洁人员隔一天一打扫，说实话确实扔得比较多，但我们没办法做到24小时盯着。”

杨女士表示，物业没有执法权，他们只能起到协调和规劝的作用。物业方建议闵先生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介入解决问题，他们愿全力配合。

律师说法—— 高空抛物害人害己

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赵阳律师表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有明文规定，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

的，侵权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物业对于小区内的宠物饲养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，应当尽快沟通协调，制止和责令改正。

“此外，于2021年3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里，也增设了‘高空抛物罪’，高空抛物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”赵阳律师表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赵阳律师提醒广大市民，高空抛物行为害人害己，公民要知法守法，切勿以身试法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
找记者 上壹点

壹点帮办
报料平台：齐鲁壹点情报站
报料热线：13869196706
为群众办实事

齐鲁晚报记者 李梦瑶

市民反映—— 楼上经常抛狗粪

闵先生是济南市历城区郭店办事处虞山花园新安置房2号楼2单元2楼的住户，由于小区一楼是商业房，所以二楼的外面有一个露台。可自从今年年初搬进来之后，他就发现露台上时常会落下狗粪，甚至还出现过死掉的金鱼。“用纸包着，摔得到处都是，一看就是从上面扔下来的，地上还有污水痕迹，也是顺着排出管倒下来的。”

3月26日，记者跟随闵先生来到小区二楼的露台位置。闵先生告诉记者，因为自己又向物业举报，所以这里今天刚被物业打扫过。循着闵先生所指的地方，地上还是有很明显的粪便印记，